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文綜字第11320263382號

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

部 長 李 遠

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